

葫芦岛仲裁委员会公告

赵丹、王寒：本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你方（被申请人）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（葫仲[2023]37号）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[2023]葫仲裁第37号裁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员会（地址：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葫芦岛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